

第2版

實用民法

胡峰賓◎編著



第2版

實用民法

胡峰賓◎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民法 / 胡峰賓編著 -- 第二版 --
臺北縣中和市：新文京開發
2008.08 面；公分

ISBN 978-986-150-942-6(平裝)

1. 民法

584

97015956

實用民法(第二版)

(書號：E142e2)

編著者	胡峰賓
出版者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62 號 8 樓 (9 樓)
電話	(02) 2244-8188 (代表號)
F A X	(02) 2244-8189
郵撥	1958730-2
初版	西元 2008 年 9 月 5 日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建議售價：530 元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

ISBN：978-986-150-942-6



二版序

民法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分別對總則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為修正，以符合社會需求，於總則編修正中，將傳統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在物權編修正中，則納入實務上常用的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修正相關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擔保物權等規定。於親屬編修正中，將往昔結婚所採的儀式婚制度改為登記婚制度。而在繼承編修正中，將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並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本書此次改版，就上開最新民法修正條文加以參酌，俾提供最新資訊於讀者。

胡峰賓 謹識 律大法律事務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

droittw@hotmail.com

序言

民法係規範私法生活之法律，其內容有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共五編。民法法典體系完整、結構嚴謹，學說亦燦然大備，然初學者常感於其內容博大浩繁，不易學習，因此本書希冀力求簡化內容，引領初學者入門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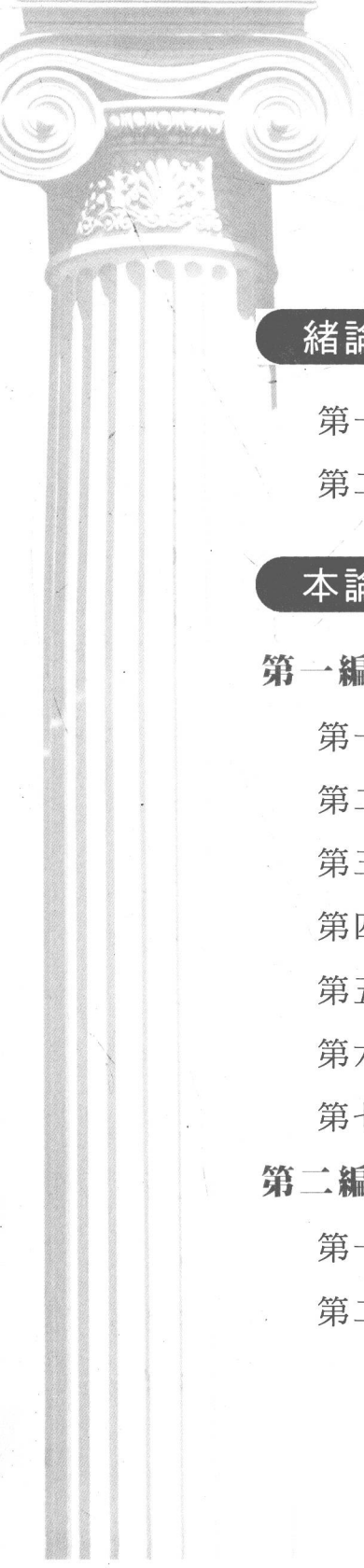
本書內容，除蒐集相關實務見解外，為增加生活實用性，及法規新知性，因此除就民法為論述外，並就所涉之相關法規予以簡述，惟仍力求簡要論述，以避免過繁，例如於法例簽名部份簡述所涉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債編買賣契約中簡述消費者保護法中之郵購買賣、訪問買賣等規定，另於債編各論中除論述各種典型契約外，另就生活中常涉及之信用卡契約、醫療契約等，另於非典型契約中簡述，以增加學習之實用性。

民法學說及實務見解甚繁，於施行至今，歷經相當多次修正與變革，撰寫過程中感謝文京出版機構施閔元副理、蔡佳霖編輯鼎力協助，惟編者才疏學淺，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各方不吝指正，無任感謝。

胡峰賓 謹識

2003年5月

swapndf@hotmail.com



目錄

CATALOG

緒論 1

第一章 民法體例與概說 2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12

本論 19

第一編 總則 19

第一章 法例 20

第二章 人 28

第三章 物 60

第四章 法律行為 66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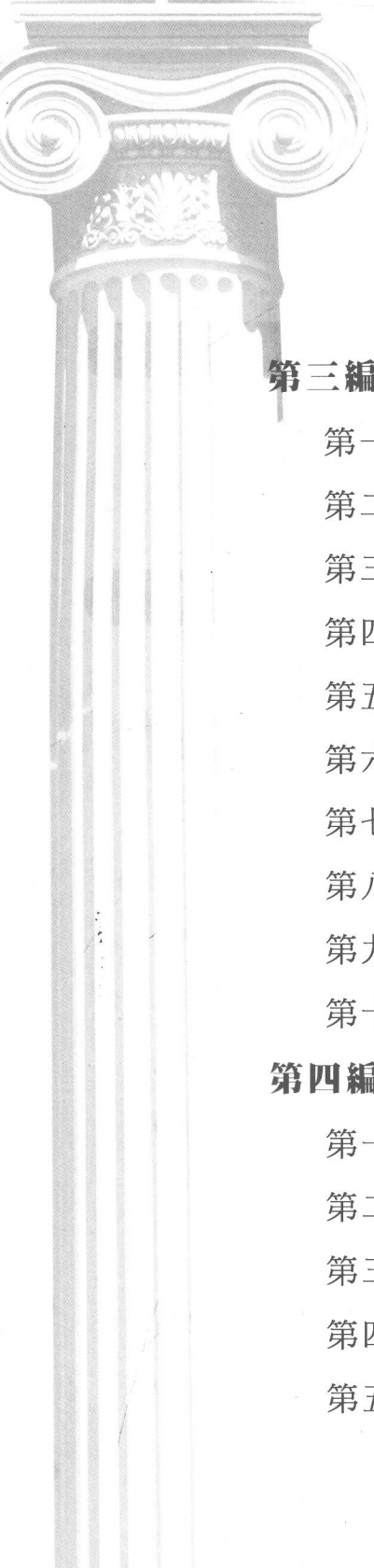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08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19

第二編 債 125

第一章 通則 131

第二章 各種之債 223



第三編 物權 373

第一章 通 則 375

第二章 所有權 385

第三章 地上權 406

第四章 永佃權 409

第五章 地役權 411

第六章 抵押權 414

第七章 質 權 429

第八章 典 權 439

第九章 留置權 443

第十章 占 有 447

第四編 親 屬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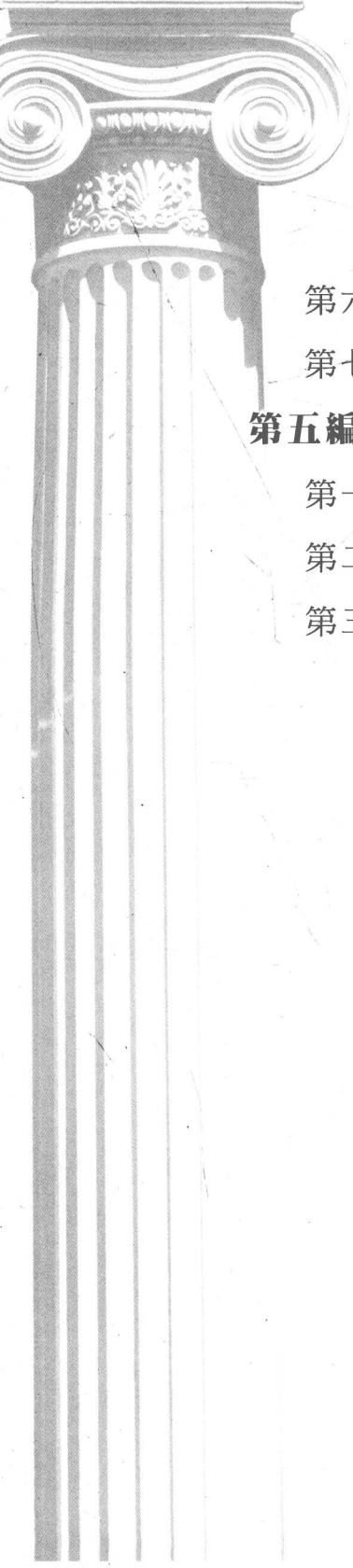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通 則 455

第二章 婚 姻 463

第三章 父母子女 501

第四章 監 護 517

第五章 扶 養 528



第六章	家	533
第七章	親屬會議	535
第五編	繼 承	537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539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547
第三章	遺 囑	565



緒 論

第一章 民法體例與概說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民法體例與概說

第一節 民法之概說

民法起源於古羅馬社會，民法一詞係由羅馬法之市民法（Civil Law）延續而來，經過千百年人類歷史演進之陶冶，民法逐步成為規範各國社會財產關係及身分關係之基本法律規範，民法之意義可分析之如下：

一、民法為私法

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之規範，而按其性質乃區分私法與公法，規範國家與個人關係之法律，屬於公法，規範私人相互間關係之法律屬於私法。而民法是規範私人相互關係之法律，其為私法（Private Law），易言之，民法規範之內容與國家公權力行使無涉，其乃係專為私人財產與身分關係作規範，故為私法。

二、民法係規範財產及身份關係之私法

民法是規範私人生活關係之法律，其所規範之範圍包括規範財產關係之財產法與規範身分關係之身分法，現行民法有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與繼承編，共五編一二二五條。

（一）財產法律關係

財產法乃規範財產法律關係之法律，包括請求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債編，及直接支配其標的物而具有排他性之物權編。例如買賣契約中當事人雙方負有交付價金及移轉標的物之義務，如果一方不交付買賣標的物或不給付價金，則違反契約之義務，構成債務不履行。

（二）身份法律關係

身分法乃規範身份法律關係之法律，包括規範婚姻、出生或收養等之親屬編；與規範繼承問題之繼承編。例如夫妻結婚本應互相照顧，如一方毆打他方，則顯然違反婚姻之精神，故民法規定夫妻得因不堪同居之虐待，得請求裁判離婚。

第二節 民法之基本原則

近代市民社會係以平等之契約關係為基礎，而與封建社會以階級之身份關係為基礎者大不相同，因此自法國大革命以來，在私法上乃以自由平等為理念，逐漸建立「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及「過失責任」三大原則，此為 1804 年之法國民法典確立之近代民法之基本原則。

私權神聖成為民法之邏輯起點及中心理念，然而以上三大原則，乃 18 世紀個人主義法律思想下之產物，其逐漸產生弊端，例如貧富懸殊、勞資對立等問題。今日法律思想已由

個人本位進入社會本位，由極端尊重個人自由轉變為以社會公共福利為前提，於是此三大原則，遂有修正，近代民法之基本原則在 20 世紀受到衝擊，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過失責任三大原則亦在部份程度上加以修正。

一、所有權之社會化

從 20 世紀開始對於所有權絕對性有越來越多之限制，其係基於社會公益之維護而對私人所有權之行使方式及範圍重新界定。因在早期於所有權絕對之原則下，所有人不僅對所有物可以直接任意地支配，且可憑其財產上之優勢影響他人，從而形成一種不平等之社會關係，而所有權行使與否均由所有人任意決定，易造成社會財富之浪費和資源配置之低效率，因此所有權絕對原則容易造成個人利益與社會整體利益之衝突。

在所有權絕對原則長久實行後，產生越來越多之問題，因此植基於社會本位之所有權社會化思潮乃應運而生，認為私人之財產權乃乃廣義之所有權，不僅是權利亦含有義務，德國學者耶林首先提出「社會性之所有權」之主張，認為所有人不僅是為自己之利益，同時還適合社會之利益，行使權利方能達成所有權之本分。

上述所有權社會化之思想，形諸立法，首見於德國民法對於所有權之行使，加以消極之限制，繼於 1919 年威瑪憲法更於第 153 條第 3 項明定，所有權負有義務，其行使應同時顧及公共利益。在所有權社會化之思想影響下，我國現行民

法亦有相關之規定，例如所有權行使應受法令限制（民 767、773）、土地所有權人於相鄰關係上有防免鄰地損害及容忍鄰地使用之義務（民 774 至民 800）。

二、契約自由之限制

契約（Contract）之意義乃為當事人雙方，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為目的，互為對立之意思表示，即一方要約（Offer），一方承諾（Acceptance）而締結契約。契約最重要之基本原則為契約自由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Freedom of Contract），在此原則下當事人得自由決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

1. 締約之自由：即締結契約與否，由當事人自由決定之。
2. 相對人選擇之自由：與何人締約，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法律不加干涉。
3. 內容決定與變更之自由：契約內容由當事人自由決定，法律不加干涉，但契約內容不得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4. 方式之自由：契約原則上依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無須任何方式。

於契約自由原則下，導致契約容易成為經濟上強者壓榨弱者之工具，因此產生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包括強制締約及對契約內容限制等，例如醫師法、電業法、郵政法等關於公用或公益事業之強制承諾，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締約等，此乃對於締約自由之限制。另關於契約內容之限制部份，於特定情形下，以法律限制契約內容，例如利率之約定

於契約自由原則下，本可自由約定利率，但為保護債務人，民法第 205 條設有利率之限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20%，此外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地租之限制、土地法關於房屋、耕地租金之限制均為契約內容之限制。

三、無過失責任之採用

傳統民法三大原則中，其中之一為過失責任原則，所謂過失責任原則乃是指受害人必須負舉證之責，證明加害人有過失存在，受害人才能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此種損害賠償基礎稱為過失責任原則。但因經濟科技發達，大規模企業增加，危險亦大幅增加，若仍堅持過失責任原則，則因受害人舉證不易，導致其結果有失公平。例如工廠中工人為機械所傷，若依過失責任原則，須證明企業主有過失，否則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於舉證不易下，因此受害人權益無法保障，故近來法律多趨向無過失責任。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關於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應負無過失責任。

在無過失責任原則下，使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全能獲得適當之調節，免除被害人積極之舉證責任，使其盡量有獲得賠償之機會，其為無過失責任原則運用之具體表現。另外亦對具有危險性之企業為特別立法，以保障大眾安全，例如民用航空法、工廠法及礦業法之無過失責任之規定。

第三節 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之立法例

一、民商分立之立法例

民商分立之立法，乃是將民法與商法分別訂立民法典與商法典，之所以採此種立法方式，乃因認為商法有特殊之價值，關於商人之營業行為應分開立法，故應將民法與商法分別立法，分別制定民法典與商法典。法國為最早採用民商分立制之國家，此外，德國、日本、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等，均採取民商分立體例，其於在制定民法典之同時，另制定獨立之商法典，並以此為基礎建立相對獨立之法律體系，此種立法例，使傳統私法形成民商分立法制。

二、民商合一之立法例

民商合一之立法，僅有民法典而不另制定商法典，採民商合一制立法例之國家，則認為民商分立之體例，商法編纂為單獨法典之思想，其建立在認商人構成一個社會階層之概念之基礎上，此種觀念已過時，因商人已與從事商業交易之一般人民融為一體，因此於 1847 年，義大利學者摩坦尼利（Motanelli）首倡民商分立制度，主張商法應一併歸入民法，而後各國亦有採民商合一之立法例。

三、我國之民商立法體制

在清末法制改革中，曾採民商分立體制，分別制定「大清民律草案」及「大清商律草案」，但未經頒行。民國成立後，於民國 18 年民法制定時，採民商合一制，於民法典之外，不另立商法典。將有關商人通例部份之經理人、代辦商及商行為中之交互計息、行紀、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編入民法債編之中，以此為基礎，另將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訂為單行法規，而不另立商法典，因此現行我國立法採民商合一制，除民法外並無另外制定商法典，雖然現行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統稱之為商事法，但其為民事特別法，並非民商分立下之商法典。

第四節 民法之沿革與體例

一、民法之制定過程

（一）清末時期（民律第一次草案）

我國古代諸法合體，無近代意義上之民法，清末受維新思想影響，引進西方典章制度，開始著手制定各項新式法典，從而我國自周秦以來，唐律、大明律、大清律例脈連綿延之法律制度，於光緒 28 年（1902 年），清室命沈家本、伍廷芳等參酌外國法律，改定律例後，傳統舊律時期，隨即轉變開啟法律歐化之新時期。

光緒 33 年（1907 年）4 月，民政部奏請制定民律，同年 9 月，清廷派沈家本、俞廉三為修訂法律大臣，主持修訂民律。沈家本聘用日本法學家松岡義正主編民律總則、債權、物權三編，由章宗元、朱獻文主編親屬編，由高種和、陳纂主編繼承編。全稿於宣統 3 年（1911 年）8 月完成，未及頒行，清朝滅亡。清末宣統 3 年所完成之「大清民律草案」，是為民律第一次草案，該草案分為五編，三十六章，共一五六九條，但草案未及實施，清朝已覆亡。

（二）民國時期（民律第二次草案及現行民法）

1. 民律第二次草案

民國建立以後，於司法部設「修訂法律館」，修訂法律館以大清民律草案為藍本，調查各省民、商事習慣，並參考各國最新立法，於民國 14 年完成並公佈民法第二個草案，分為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五編。惟該草案並未完成立法程式，成為正式法典，而僅由司法部於民國 15 年通令各級法院作為條理引用。